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》  
的通知

环境局：

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。为确保编制的规划管用好用、解决问题，我厅编制了《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》，已征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与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和“五水共治”考核挂钩。评估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；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通过，需进一步修改完善；第二次评估仍不通过的，省生态环境厅将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。该项工作将纳入 2021 年度“五水共治”考核予以加扣分。

二、各市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评估得分 80 分以上方可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。

附件：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---

**相关附件：** [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.pdf](#)